

通 知

109 年 12 月

主旨：本校選送 110 學年度上學期(2021 秋)赴大陸與港澳地區之學期交換生案，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開放申請，請 函轉週知並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請 系/所初審核章並列出推薦順序(大學部與研究生分開)，請系所將初審推薦排序表及學生申請文件繳交至所屬學院，(院系可內部自行協調送件截止日)請各學院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將院總推薦排序表、系所初審推薦排序表及學生申請文件回傳至國際學生組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

1.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請注意各交流姊妹學校是否有其特殊規定，部分交流學校僅受理大學部學生申請或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。
2. 申請者成績需前兩學期平均 GPA3.2(含)以上，或全班前(含)30%；如為大一、碩一、博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，交流時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3. 各院系/所受理申請案辦理初審後，送件至本處文件應含：申請表、學習計畫書、歷年成績單 1 份(大學部應包含班排及系排)與推薦信 1 封(例如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教授等)。欲申請赴香港地區交換者需檢附英語能力證明，請提早準備英語能力證明，屆時未能檢附恕視為資格不符。
4. 申請同學除送交系/所申請除紙本外，請另行至以下網址填交線上資料 (<https://forms.gle/HNV9m1PB7ZP9RBTP8>)
5. 本處辦理複審會議後將公佈錄取名單，請學生依陸港澳各姊妹校所需文件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至本處，由本處統一提供給陸港澳交流學校進行提名審核。

三、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。

四、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處網站，陸港澳各校交流名額、本校申請表請洽本處網站 (<http://oga.nthu.edu.tw>)下載。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是否可如期交換，以姊妹校因疫情發展的相對應的政策而決定。